#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第一服务年度，本合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每次检查数量、金额以对应的订单为准，合同年度期满或供货配送达到预算金额 元，本合同即为终止，以先到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二）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转账；（1）检验费用每月据实结算一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开具的检验单，并于每月20号前统计上月实际发生的检验费用总额（每月检测量经双方确认）进行据实结算。

（2）发票要求：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款。

（三）乙方检验服务金额达到预算金额90%时，应在当次检验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检验服务金额不能超过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当乙方检验服务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货款，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帐 号： 开户行：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如果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弥补甲方损失。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所需的材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弥补甲方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得推诿拒绝。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修，经甲方催告后仍然未予以履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确保提供的服务无质量和权利瑕疵。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每次服务后，均应作好书面记录，交甲方签字确认存档。

7、乙方履行义务中，乙方指派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如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设备损害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如由此导致甲方设备损坏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和疫情防控以及法定免责事件的发生造成履约不能或不能履约的，双方互相免责。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此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主管部门备案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